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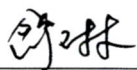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担保合同,但截止 2018 年末,该笔贷款尚未提款)。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外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